

2024 年常平镇存量污水管网运营维护管理项目

需求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始时间以《委托运营确认表》确定的委托运营日期为准，服务费从签订的委托运营日期起算。服务期间如市政府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全市污水管网“一张网”相关政策，则服务委托自行终止，统一按新政策执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100%，</p> <p>1、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上季度运维费用，按本季度实际维护数量与本季度绩效考核系数计算本季度服务费。成交人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请款报告后，采购人须在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p> <p>2、采购人在每次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照镇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和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成交人未提前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报告、资料或等额合格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p> <p>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或付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约定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p> <p>4、采购人或成交人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按《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运营绩效考核方案（试行）》（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对成交人进行当季度考核评分，并于次月上旬将考核评分表报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据每季度考核评分情况审核支付运营维护工作服务费。</p>
验收要求	1 期：考核及验收要求：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监管及考核验收由常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牵头负责，考核及验收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常平镇辖区内存量污水管网运营管理质量,保证常平镇辖区内存量污水管网畅通运行,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根据《东莞市存量污水管网委托运维工作方案》(东环〔2022〕18号),拟实施常平镇辖区内存量污水管网委托运营维护管理项目采购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常平镇 194 公里存量污水管网 2024 年运营维护管理(最终以签订的《委托运营确认表》管网长度为准)。

(2)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运行巡查、暴雨期突击检查、管道疏通、截污口清理、检修或更换井盖、井框、井环等、缺失井盖补装、安装及更换防坠安全网、检查井安全防护、垃圾淤泥外运、管道功能性及结构性检查、应急维护、污水冒溢、污泥淤积、各类进编号标识、危险点设置防护装置及警示标志、污水口格栅清理、维修或更换格栅、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检修、封堵管道、拆除管堵等管网维护方面工作以及《东莞存量污水管网委托运维工作方案》(东环[2022]18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包含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工程,以及新建、改扩建等工作。

三、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暂/定服务单价标准价(含税额,税率为6%):

(1)管径 600mm 以下管道维护费用为 20.00 元/米/年;

(2)管径 600mm (含)以上管道维护费用为 25.00 元/米/年。

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税率调整,应依法调整本项目税额。供应商报价时须报出管径 600mm 以下管道维护费用单价、管径 600mm (含)以上管道维护费用单价,且报价不超过单价标准价。

四、质量、安全标准

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技术规程》、《排水管道功能等级评定标准》、《城镇排水设施接入和接收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保障污水管网结构良好、排水通畅维持正常使用功能,无安全生产事故。

五、技术、服务要求

管道维护要求:包含运行巡查、暴雨期突击检查、管道疏通、截污口清理、检修或更换井盖、井框、井环等、缺失井盖补装、安装及更换防坠安全网、检查井安全防护、垃圾淤泥

外运、管道功能性及结构性检查、应急维护、污水冒溢、污泥淤积、各类进编号标识、危险点设置防护装置及警示标志、污水口格栅清理、维修或更换格栅、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检修、封堵管道、拆除管堵等管网维护方面工作。

(1) 成交人应当组建与开展服务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生产班子，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运营维护台账，并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相关档案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正确、完整，管理有序。

(3) 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运营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及相关要求，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营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及管理，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要求及时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 成交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工作安排。在合同期内，成交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由成交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其他要求

(一) 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成交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成交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二)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